罪犯吴国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0号

　　罪犯吴国村，男，1980年6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于2002年12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2011年9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2015年4月13日因犯盗

窃罪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15年6月26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6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国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扣押款人民42476元，其中33451元退赔被害人，余款9025元折抵应缴纳违法所得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770元，予以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国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国村伙同他人于2018年2月在龙岩市新罗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20935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吴国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0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45.6分，获得四次表扬、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08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其中2021年12月6日因在号房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6分；2022年1月18日因未按规定上厕所，扣3分；2022年5月1日因违反教育现场纪律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476元（含审理期间扣押款人民币42476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39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3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国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国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